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用于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为 25 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为了保证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视情况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同时接受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其中用于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为 2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相关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包括：

1、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的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

2、以公司持有的票据进行质押，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从事包括质押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等低风险业务提供担保；

2、在授权有效期内，对公司因业务需要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4、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对外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

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